

#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彈性薪資辦法

103年5月21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 
教育部103年7月28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30105745號函備查  
107年3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70049191號函備查  
107年4月20日北醫校秘字第1070001344號令修正，全文7條

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並留住國內外具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之頂尖人才，以提升學術競爭力，特依教育部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及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辦法」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彈性薪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。
- 二、科技部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」經費。
- 三、本校相關經費及其他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依各類獎勵規定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，係指除月支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學術研究費、主管職務加給外，給與每月或每年一定數額之薪資或績效獎金。

第五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符合下列法規者得發給彈性薪資：

一、研究類

- (一)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。
- (二)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類彈性薪資實施細則。
- (三) 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。
- (四) 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。
- (五) 本校暨附屬醫院學術研究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。

二、教學類

- (一) 本校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。
- (二) 本校提昇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辦法。

三、服務類

- (一) 本校行政服務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。
- (二) 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。

#### 四、其他類

(一) 本校延攬外籍學者補助辦法。

(二) 本校師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。

(三) 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。

第一項彈性薪資項目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者，副教授(含)職級以下佔獲獎總人數之比率不低於 40%。

除第一項依法規核予之彈性薪資外，另依教師職級、教學、研究、行政總體貢獻(含專案)及綜合評量等評核項目，經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核發績效獎金。

第 六 條 各類教師及研究人員彈性薪資之核給比例、核給期程及薪資最低差距比例，如附表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彈性薪資支給標準表」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彈性薪資支給標準表

類別	項目	支給額度	核給比例 人數上限	核給期程	獎勵薪資差距 比例
研究類	符合「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者	每人每月 40,000 元	10.0%	符合 1-3 款：在職期間 符合 4-6 款：3 年	1:1.44
	符合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類彈性薪資實施細則」	每人每月 10,000-200,000 元	15.0%	1 年	1:1.11-1:3.93
	符合「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」	每人每月上限為 200,000 元	15.0%	1 年	1:1.11-1:3.93
	符合「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」	每人每月上限為 80,000 元	6.0%	1 年	1:1.88-1:2.17
	符合「本校暨附屬醫院學術研究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	每案最高 1,500,000 元	40.0%	1 年	1:6.47-1:8.33
教學類	符合「本校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	每人 50,000-150,000 元	8.0%	1 年	1:1.55-1:3.20
	符合「本校提昇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辦法」	每件 2,000-30,000 元	30.0%	1 年	1:1.03-1:1.44
服務類	符合「本校行政服務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	每人約 1,000-50,000 元	80.0%	1 年	1:1.02-1:1.55
	符合「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」	每人 40,000-100,000 元	1.0%	1 年	1:1.44-1:2.47
其他類	符合「本校延攬外籍學者補助辦法」	依職級補助每人每月 20,000-80,000 元	3.0%	在職期間	1:1.59-1:2.17
	符合「本校師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	每人 125,000 元	1.0%	1 年	1:2.37-1:2.83
	符合「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」	每人每月約 20,000-100,000	2.0%	1 年	1:1.21-1:2.06